

國立興大附中模範生選拔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:中華民國111年03月04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15825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為表揚品行端正、積極向學之品學兼備學生，建立積極學習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參加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

肆、實施時間:每年12月

伍、選拔條件:

一、學業成績:

高一:因仍處於適應期，故不採計學業成績。

高二、高三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70分以上。

二、曾有記一小過以上(含)紀錄者，取消參選資格。(紀錄時間至當學年11月30日前)。

三、有「具體優良事蹟」(填寫於「班級模範生暨品德楷模推薦表」)。

四、名額規定:每班一名。

陸、遴選程序:

一、由「訓育組」提供模範生選拔實施計畫及各班合乎推薦資格的學生名單。

二、填妥「國立興大附中班級模範生暨品德楷模推薦表」於規定時間內繳回訓育組。

柒、本要點經 113年 6月 18日行政會報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興大附中 000學年度班級模範生暨品德楷模推薦表

班 級	學 號	座號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(與護照同) (大寫)
請勾選 (可多選)			請在勾選的項目後，參照九指標內涵之說明填寫「具體優良事蹟」。	
			※九指標內涵之說明請掃右側 QR code	
當選事蹟欄	真	☐	定向負責	
		☐	自主學習	
		☐	創新思辨	
	善	☐	溝通互動	
		☐	團結合作	
		☐	社會關懷	
	美	☐	身心健康	
		☐	挫折容忍	
		☐	品味生活	
審核結果		導 師		
		承 辦 人		
		訓育組長		
		學務主任		
		校 長		

備註：請遵循模範生選拔實施計畫中「選拔條件」推薦班級模範生。

- (一) 當選事蹟欄，請模範生詳填具體優良事蹟。
- (二) 本推薦表請當選同學於 年 月 日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三) 請各班模範生當選同學，製作一張班級模範生介紹表（A4大小），製作紙張由學務處提供，款式不拘亦可用電腦列印，內容需包括班級、姓名、模範生照片及簡短介紹詞(當選事蹟)，於 年 月 日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以利張貼於公佈欄，公開表揚當選人並作為同學見賢思齊之楷模。
- (四) 英文姓名：英文拼音方式與護照英文相同，若無護照者，則以外交部威妥瑪拼音系統繕具，

英文字體一律大寫，例如： LIN, WEN-CHENG(林文正)。